

玉溪师范学院编制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编〔2021〕08号

关于印发《玉溪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估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玉溪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学校2021年编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玉溪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玉溪师范学院编制委员会
2021年10月15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

玉溪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为玉溪师范学院直属机构，与教务处合署。

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完善并实施教学质量保障、评价、监控，开展常规教学专项评价。

（二）掌握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学评估的方针政策，组织开展课程评价、专业评估与认证、二级学院评估等各类本科教学评估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提出开展校级和院级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及建议，组织召开学期教学评价与督导工作会、总结会。

（四）负责遴选、培训学生信息员，收集及反馈教学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负责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上报、编制发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。

（六）负责本科室职责涉及的经费预算、报账初审、报账、费用统计发放等，负责本科室的档案材料收集、管理、上交等。

（七）负责落实本科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有效防控教

学评估评价、教学绩效及工作量计算、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廉政风险，确保本科室不违反廉洁从政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人员编制

（一）课程中心专职副主任兼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（副处级）。

（二）教务处原有的课程中心办公室（含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）分设为两个办公室，人员编制不变，将原有的副科编制调减1个，调增正科编制1个。调整后的机构、人员编制为：

1. 课程中心办公室：正科1个，副科1个，科员1个；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：正科1个，副科1个，科员1个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